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6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7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第I部 費用調整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第106號法律公告)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該條例”)第4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旨在將《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第344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的舊有附表廢除,由新附表取代,以便劃一把附表所訂明應付予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所有8個收費項目調高20%。

2.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AD HQ CR/20/1/1/(C)),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有根據該條例所應付予土地註冊處處長的現有和擬議的費用及其成本計算方法的摘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次在2006年1月1日調整有關費用後,大部分收費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為35%或以下。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3.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該條例”)第2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將《旅館業(費用)規例》(第

349章，附屬法例B) (“主體規例”)的舊有附表1和附表2廢除，由新附表取代，以便對該兩附表所列明的簽發和續發旅館牌照的費用作出調整 (調整比率界乎-14%至+20%之間)。

4.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5/3/1/(C))，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有現有和擬議的費用及其成本計算方法的摘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簽發新牌照方面，現行費用的收回成本比率為38%至117%，而在續發牌照方面，收回成本比率為90%至104%。

5. 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調整有關費用後，在2007年4月25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題為“調整《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所訂的各項費用和收費”(檔號：立法會CB(2)1690/06-07(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要求進行討論或提出任何意見。

6.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07年11月1日起實施。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其他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108號法律公告)

7.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該條例”)於2007年6月1日刊登憲報，就規管發送商業性質的非應邀電子訊息訂定條文。該條例第8至13條 (“有關條文”)訂明在選擇不接收機制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根據該條例第8(1)(c)條，除非有關訊息載有有關規例所指明的資料，並符合有關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第9條就商業電子訊息必須提供取消接收選項，讓收訊人可向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發送取消接收要求，訂明一般的規定。第9(1)(c)及(d)條訂明，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或取消接收選項本身須符合有關規例所指明的條件。有關條文須待當局訂立相關規例後才可實施。

8. 本規例是為施行該條例第8(1)(c)條及第9(1)(c)及(d)條而訂立，並補充該等條文所列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這些補充規則與下列事項有關：須在商業電子訊息中載有訊息發送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的規定；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所須採用的語言；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表達形式；以及關乎商業電子訊息中指明的取消接收選項的條件。

9. 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7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檔號：立法會CB(1)1552/06-07(04)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當局曾於2007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會上告知委員，當局擬於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實施該條例中與選擇不接收機制有關的條文。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宣傳選擇不接收機制的規定、公布為業界提供遵守本規例的指引所需的實務守則，並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政府當局要求委員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於2007年7月結束前完成對本規例的審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規例，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如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規例，該小組委員會會否有足夠時間在上述限期前完成審議。

11. 本規例將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109號法律公告)

13.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修訂規程”)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該條例”)第13條訂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15，就以委任學院院長取代選舉學院院長一事訂定條文。

14. 根據該大學應本部要求提供的背景資料文件所載，修訂規程旨在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建議的遴選及委任學院院長制度，該制度已獲政府接納作為對整個高等教育界的政策。每一學院的院長須根據校長在收納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推薦，由校董會委任。

1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修訂規程。

16.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第106、107及109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108號法律公告)
2007年6月12日